副本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朱正益
電話：037-559196
傳真：037-559215
電子郵件：chenyi@ems.miaoli.gov.tw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869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府訂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公館鄉公所3樓會議室（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10號）舉辦「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請臺端撥冗與會，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9月15日水鶴重劃字第110019號函辦理。

二、本聽證會議採預約登記制，臺端倘有意見表達，請填妥聽證會發言單，於110年10月15日前寄(送)達本府(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俾利安排發言順序，無法出席者，得以委任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未及送達者並請於報到後或會前將發言單、書面意見等資料提交本府；倘會後提出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

線

三、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及本次聽證會議相關附件

(一)聽證會議議程(詳附件1)

(二)聽證會議注意事項(詳附件2)

(三)聽證爭點(詳附件3)

(四)聽證發言單(詳附件4)

(五)委任書(詳附件5)

四、有關旨揭聽證會議相關資訊，張貼於本府公佈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

五、請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聽證會議當日派員出席簡報重劃作業並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六、副本抄送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有關都市計畫部分惠請派員列席答詢，並請公館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謝教授靜琪、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8695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訂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公館鄉公所3樓會議室（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10號），舉辦「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4條及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9月15日水鶴重劃字第11001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事由：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8日止。

三、參與對象：

(一)發言代表：

1、當事人：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2、利害關係人：上開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3、代理人。

(二)其他出列席人員：重劃會代表或相關人員。

四、日期及場所：如主旨。

五、聽證會議開始前，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六、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繼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七、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八、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九、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聽證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

縣長徐耀昌

聽證會議議程

項次	預定時間	預計時間	議　　程
1	13:30~14:00	30 分鐘	報到(含防疫措施、身分查核)
2	14:00~14:10	10 分鐘	主持人引言說明
3	14:10~14:15	5 分鐘	業務單位報告
4	14:15~14:30	15 分鐘	重劃會報告
5	14:30~15:30	60 分鐘	出席者陳述意見或發問
6			相關人員答詢(即問即答)
7	15:30~15:40	10 分鐘	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
8	15:40~15:50	10 分鐘	發言內容之確認
9	15:50~16:00	10 分鐘	主持人結語

備註:

1.上述時程，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

2.出席者陳述意見及發問,每人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

3.出席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每人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一、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發言代表）於會議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重劃會代表或相關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以下簡稱其他出列席人員），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

二、會議開始前，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三、本聽證會議係採預約登記制，發言順序依本府收迄（訂於110年10月15日前）聽證會發言單日期排定；如未及依本府所訂期限事先以書面提出發言需求者，尚得於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前於現場登記，惟需於原排定預約登記序號全部發言完後再依現場登記排定順序發言。經司儀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過號，由下一次序上台發言；過號者則於預約及現場登記者全部發言完畢後再依序發言。

四、本次聽證係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提出證據，每人3分鐘並以1次為限，回應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五、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發問時間以3分鐘，回應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1次為限。

六、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七、發言代表、其他出列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九、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當事人如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一、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

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爭點

編號	聽證爭點
1	**重劃計畫書** (重劃需求與效益、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負擔減輕原則之訂定方式、財務計畫可行性、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2	**與重劃計畫書相關事項**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文書證據:「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表不必另備文。二、「編號」欄請免填。

報到編號：

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發言單

<table>
<tr><td rowspan="4">□系爭案件當事人
請敘明土地/建物座落位置：
地段:
地號:

□利害關係人
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td><td>姓名</td><td>（簽名或蓋章）</td><td rowspan="4">代理人（無則免）</td><td>姓名</td><td>（簽名或蓋章）</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td><td>聯絡地址</td><td>□同左
□□□</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td><td>聯絡電話</td><td>□同左
（ ）</td></tr>
<tr><td colspan="6">對本案立場　□支持　□反對　□無意見</td></tr>
<tr><td colspan="6">是否出席聽證會陳述意見　□是　□否</td></tr>
<tr><td>意見說明</td><td colspan="5">（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若欄位不足，請以附件方式檢附。）</td></tr>
<tr><td>檢附證據</td><td colspan="5">（請說明所檢附證據之項目，無則免。）</td></tr>
<tr><td>發言人確認簽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1. 本機關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陳情人的個人資料。
2. 本聽證會所提意見內容將併同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發言單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寄(送)達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地址：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電話：(03)755-9196 承辦人：朱先生

委 任 書

茲委任＿＿＿＿＿＿＿＿＿＿ 代理本人出席苗栗縣政府召開之「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受任人於會議中之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統編：

住　　址：

電　　話：

受　任　人：

身分證統編：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